

# 同等品審查表

品名	廠牌	型號	規格	單位主管
				審查人員
				審查意見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需要。
投標廠商名稱：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  日期：				
<b>說明：</b> 1.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同等品之採購案，投標廠商需提出「同等品」代替，於投標時，此審查表必須簽章，同時繳交，否則視同不合格廠商。如欲提出同等品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（於明細表之備註欄內備註），並於本表內敘明及檢具足以證明「同等品」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本校審查，如檢附為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時，應以螢光筆標示規格，以便於快速審標。如經本校審查非同等品者，亦為不合格之廠商。 2. 如有同等品認定爭議之處，原則以本校之認定為主。如投標廠商不認同本校之處分，應同意由本校委託第三機構採取「市場調查」及「感官品評試驗」檢測(或其他學術上或市場上公認之檢驗方法)，其近似值小於 95% (含)時，則為具顯著性差異為非同等品，反之大於 95%時，本校應以符合需要同意接受。檢測所需相關費用應由投標廠商支付，檢測報告投標廠商得依相關法令使用。 3.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				

## 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

公司名稱：

標案名稱：

採購案號：

變更規格理由：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3.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4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
	廠牌型號	詳細規格	功能	效益	價格
原契約規格					
變更後規格					